

证券代码：300664

证券简称：鹏鹞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，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赛特大道 25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鹏鹞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19,152,1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7.6541%；扣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总数后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442%。

2.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1,795,5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266%；扣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总数后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2%。

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25 人，代表股份 220,947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7.8806%；扣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总数后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855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股东（下称“中小股东”）为 20 人，代表股份 2,445,5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086%；扣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总数后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6%。

3. 除独立董事陈易平请假外，公司其他董事（王鹏鹞、王春林、蒋永军、钱美芳）、监事（陈永平、王芳、勇银华）、高级管理人员（王鹏鹞、蒋永军、夏淑芬、吴艳红、吕倩倩）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提案 1.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757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13%；反对 1,19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5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3259%；反对 1,19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7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757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13%；反对 1,19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5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3259%；反对 1,19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7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2023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757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13%；反对 1,19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5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3259%；反对 1,19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7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747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7%；反对 1,20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4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170%；反对 1,20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8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0,272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2%；反对 675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764%；反对 675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2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152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74%；反对 1,795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871%；反对 1,795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1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152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74%；反对 1,795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871%；反对 1,795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1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305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67%；反对 1,602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52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0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8433%；反对 1,602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210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5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9.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747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7%；反对 1,20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4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170%；反对 1,20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8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0.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152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74%；反对 1,795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81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5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5871%；反对1,795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41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1.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219,747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67%；反对1,160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52%；弃权4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9170%；反对1,160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4474%；弃权4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35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12.00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272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42%；反对675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5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7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3764%；反对675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62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：边浙娅、张诗雨
3. 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2.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6 月 28 日